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2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於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鋼鐵」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俗稱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甲○○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7日23時許，向乙○○佯稱：可以代其操作股票投資賺錢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與之相約於112年12月8日12時30分許，在其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住處（地址詳卷）交付投資款項。而甲○○即依暱稱「鋼鐵」之人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林有才」，且配戴偽造之

01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有才/財務部/外派收款專
02 員」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下稱本案工作證），藉以取信乙○
03 ○而為行使之，並向乙○○收取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6
04 0萬元，甲○○復將其上已有偽造之「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
05 限公司」、「林有才」之印文及偽簽「林有才」之簽名各1
06 枚之偽造「支付款憑證單據」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單
07 據），當面交予乙○○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林有才」已代
08 表「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
09 生損害於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有才及乙○○，甲
10 ○○再依暱稱「鋼鐵」之人指示，將上開詐欺款項放置於某
11 停車場之車輛後方，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
12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
13 源、去向，甲○○並因而取得5,000元之報酬。嗣乙○○察
14 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20 其於準備程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21 審判程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
22 行簡式審判程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24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
25 先敘明。

26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7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證述之
28 情節相符（見偵字第17200號卷第16至21頁），並有告訴人
29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案工作證、單據翻拍照片、監
30 視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第17200號卷第24至
31 29頁、第30頁反面、第33至35頁、第38頁），足認被告上開

0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2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9 施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
10 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12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13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14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
17 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
18 此部分行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
19 處，合先敘明。

2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27 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8 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
31 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罪名：

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暱稱「鋼鐵」之人、與告訴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被告前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57號、113年度訴字第313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1號判決等列印資料（見本院卷）可參，足見本案參與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於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起訴效力所及之說明：

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然此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

01 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
02 理時已告知被告涉此罪名，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亦坦承不諱，
03 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加以審究。

04 (四)共同正犯：

05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06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07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08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09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10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11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12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13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罪數：

16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7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8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9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20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21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22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2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4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5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
26 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27 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8 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六)有關是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
30 之說明：

31 1、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雖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惟並未自動繳交本案全數犯罪所得（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 2、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修正後除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故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雖未繳交犯罪所得，但符合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本案犯行僅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1 (七)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3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4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5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向告訴
06 人面交詐得財物，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
07 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
08 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
09 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10 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告訴人遭詐騙之財
11 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2 機、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
13 度（見本院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4 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犯
15 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及
16 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7 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

1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23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24 1、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工作證及本案單據（均無證據證明
25 業已滅失），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單據上所偽造
27 之印文及簽名，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
28 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9 2、至本案單據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30 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
31 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

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有拿到5,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字第17200號卷第121頁背面、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此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詐欺集團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貽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卷證所在頁數
1	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本案工作證	偵字第17200號卷第38頁
2	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本案單據	偵字第17200號卷第38頁